



八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新增道路保洁项目（一标段新增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新增道路保洁项目（一标段新增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新增道路保洁项目（一标段新增）响应文件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